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材料。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材料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并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了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ZZGP2019010154）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：受理通知书》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